

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一批有效投资项目

（一）用足用好上级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全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快解决项目签约投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完善项目前期各项手续，确保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培育，促进盘活存量资产。

（二）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严格落实好河北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储备，强力推进水利、交通、电力、新能源等项目建设。重点加快承平高速、国道G508赤峰至曹妃甸公路平泉市城区改建等在建项目，其中承平高速年底前完成投资40亿元；加快跑办承克高速项目前期手续，10月底前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

（三）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适时组织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在四季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加快推进风光电项目建设，着力推动保

障性、市场化及国家大基地项目建设，力争已开工的保障具备接入条件的 10 个光伏发电项目年底前建成并网，未开工的 22 个光伏发电项目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未开工且不占生态红线的 14 个风电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统筹做好清洁能源项目争列省重点项目工作。滦平抽水蓄项目 11 月份实现开工建设，丰宁抽水蓄能电站年底前新增 2 台机组投产，隆化存瑞一期、二期抽水蓄能项目年底前完成核准。全力推进在统施工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630 亿元以上。

（四）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实行“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项目建设条件保障。强化用能保障，对能耗强度符合要求的新建项目，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实行随时报审；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生产力布局、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集中力量保障重大项目合理用能。落实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省重点项目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环保达标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予以优先保障。试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健全重大项目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强化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力促项目应开尽开、应开早开。

二、促进市场消费恢复发展

（五）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组织开展第二期全承钜惠活动，动员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筹集发放惠民消费券，撬动社会消费。持续改造提升二仙居商业步行街、鼎盛元宝街等消费街区，不断提升消费品质。培育发展元宝街等 23 条夜经济街区，继续发展壮大

大夜经济，开拓新的消费增长点。

（六）促进大宗消费加快恢复。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扩大汽车消费、促进居住类消费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汽车促销活动，提振汽车消费市场，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活力。实施家装下乡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七）促进新型消费发展。落实国家和省打造消费新场景政策措施，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高标准推进商业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建设。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落实降费让利政策，丰富消费金融产品，加大新型消费信贷投放力度。组织开展线上消费促进活动，加强与京东、美团等平台的对接合作，积极培育营子怡达、“承德山水”直播平台等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力争网上零售额增长10%以上。

三、加大稳外贸稳外资力度

（八）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面向全市外贸企业的应对汇率风险专题培训，提升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与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合作，引进打造跨境电商平台，实现跨境电商新突破。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做好海关系统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备案。

（九）创新会展服务模式。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参加境外会展，积极利用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非商业性境外办展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该方式举办的境外会展。积极参与主导产业品牌会展评选活动，优化展会活动品牌结构。聚焦 RCEP、“一带一路”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参加专场线上展览会，搭建线上展厅，做好线上产品展示、对接洽谈工作。采用“代参展”形式，为企业搭建外展活动平台。用好跨境电商展会平台，组织适合 B2C 模式的企业和产品参加中国（深圳）跨境电商展览会。摸清企业出国参展需求规模，积累展览团组短期临时出国防疫经验并不断优化防疫措施，为外贸企业人员出境开展商务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

（十）积极扩大外资规模。借助市内外重要经贸活动平台，组织系列招商活动，邀请有合作意向的外资企业参会，签约一批合作项目。支持各县（市、区）通过各类平台发布产业政策、招商项目，提升外商投资吸引力。加强对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服务，确定一批重点项目和企业，着力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对境外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外资研发机构和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外资企业按“一企一议”给予资金支持。建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完善与在承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疏通外资企业反映诉求渠道，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承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在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无差别待遇。大力推进科技开放合作，持续实施“外专百人”计划，吸引优秀海外人才来承创新创业。

四、着力稳市场主体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民营企业承担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荐申报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依法查处市内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大力实施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六大行动，全面推进民营企业“211”工程，着力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发展信心。

（十二）加大力度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成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做好中小企业投诉受理工作。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型企业账款定期披露、主动执法、劝告指导制度，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由市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核查办理投诉线索，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十三）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开展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企业解决质量技术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活动，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四）持续抓好物流保通保畅。规范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限制运输服务的程序，对层层加码、“一刀切”过度通行管控问题实施督办通报。按照全市不少于2个的标准，依托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和集配中心等，拓展提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中转调运功能。继续免费为货车司机等交通物流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工作。

五、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

（十五）确保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加强煤炭产供销体系建设，督促电厂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大与省和大型煤企的跑办协调，保持我市50万吨煤炭应急储备能力。积极协调天然气上游企业供应，全力保障迎峰度冬期间的气源供应。

（十六）加大粮食稳产保供力度。抓好秋粮生产，确保秋粮丰收。在做好今年23.8万亩高标准农田基础上，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落实好我市中央第三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529万元，确保各县（市、区）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抓好秋粮收购，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六、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十七）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系列行动。持续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加快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招录和“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招募进度，加速见习岗和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集中发布城乡基层岗位，千方百计拓展毕业生就业空间。加强与京津和唐山等地的劳务对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实施好就业援助

“暖心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启动创业帮扶工程、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创业补贴政策，政府投资创业载体30%左右场地向高校毕业生免费开放，用好农村金融担保政策，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十八）高质量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强化督导调度，全力加快24项民生工程中未完工工程项目建设，确保2022年10月底基本完成省定任务、12月底全部完成市定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再实施一批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项目。

（十九）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持续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落实好住房公积金等阶段性支持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因城施策，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的建设交付工作。用好用足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支持保交楼政策工具，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加大施工投入，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通过项目的复工建设、竣工交付稳定购房者预期和信心。